

江苏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省民宗委202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省政府办公厅政务公开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七十一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及《关于切实做好2025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省民宗委2025年工作实际，编制本报告。报告涵盖总体情况、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存在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事项等六部分内容，数据统计时限为202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一、总体情况

2025年，省民宗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务公开的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紧扣民族宗教工作“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系统推进宗教中国化”任务，将政府信息公开与民族宗教业务工作深度融合，持续提升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化、标准化、便民化水平，为全省民族宗教领域和谐稳定提供有力支撑。

信息管理方面。强化制度刚性约束，完善《省民宗委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办法》，细化“公文公开属性认定、保密审查、发布审核、动态管理”全流程规范，明确各业务处室责任清单，实现信息公开工作与公文办理、业务开展同部署、同推进。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和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责任制，确保公开信息合法合规、准确无误。

平台建设方面。强化委门户网站核心公开阵地作用，在官网首页显要位置持续链接“江苏政务服务”网，规范公布在线办理民族宗教领域政务服务事项33件、办事指南30个，每件事项均配套详细行政审批流程图和办理时限说明。规范“江苏民族宗教”微信公众号运营，优化栏目设置，提升信息推送的时效性和针对性，确保政务新媒体平稳有序运行。

监督保障方面。通过官网、公众号等线上平台第一时间发布政策文件、工作动态、活动预告等信息，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依托省政务服务中心民宗委窗口，明确专人提供咨询引导、文件查阅、申请代办等服务，提升线下公开服务质效。对照年度工作要点和上级工作提示，定期开展自查自纠，及时整改发现的问题，确保各项公开任务落到实处。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4	6	15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3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 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6	0	0	0	0	0	6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度 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2	0	0	0	0	0	2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3	0	0	0	0	0	3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在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在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6	0	0	0	0	0	6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结合年度自查，发现还存在围绕民族宗教领域重点工作进展的专题化公开不够、部分栏目更新频次不均衡、对公众咨询留言的响应速度和解答质量有提升空间等方面的短板弱项。

下一步，我们将聚焦需求优化公开内容，梳理主动公开事项清单，重点围绕民族宗教政策落实、权益保障等群众关切，细化公开内容，提升信息实用性。强化平台建设，通过升级政府网站信息公开专栏功能，优化政务新媒体运营模式，完善线上咨询响应机制，提高互动服务质效。加强公开效果评估，通过问卷、座谈、调研等方式收集公众意见建议，健全公开事项动态调整机制，持续优化公开清单。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5年度，省民宗委未办理过以省政府名义开展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以及其他管理服务事项。未向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人收取任何信息处理费用。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江苏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2026年1月5日